

茂名高州市“9·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18年9月25日11时35分许，在乡道723线高州市古丁镇龙湾村委会龙眼湾村路段发生一起轻型仓栅式货车驶出路外碰撞房屋后坠落坡底侧翻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11人受伤（其中2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事故发生后，茂名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李红军、市长许志晖、常务副市长吴刚强、副市长兼公安局长黄果等市领导分别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者，妥善做好死、伤者家属安抚工作，迅速开展调查，严肃依法依规处理，认真查找事故原因，并注重举一反三，剖析问题根源，带动全市加强此类交通安全事故整治防范工作。茂名市安全监管局局长倪壁盛，茂名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长徐冠新，高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朱春保，高州市委常委、市委办主任倪伟涛，高州市副市长、公安局长杨文伟等领导赶赴事故现场指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茂名、高州两级政府应急办、公安消防、公安交警、安监、卫计、民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均派人先后赶到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高州市朱春保市长在高州市古丁镇政府召开较大事故现场分析会，通报事故情况，对事故处理和调查、善后维稳和下一步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作了部署。9月25日晚，高州市朱春保市长组织召开高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研究部署近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的有关规定，茂名市政府成立了由茂名市政府副秘书长扶国任组长，茂名市安全监管局局长倪壁盛任常务副组长，高州市政府、市安全监管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治安、交警）、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高州市安全监管局有关人员组成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

1. 车辆基本情况。粤 K8S678 轻型仓栅式货车，中文品牌：解放牌，车辆型号：CA5040XYK11L2RE3，车辆类型：轻型仓栅式货车，车辆识别代号：LFNA4KB989TA77819，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 4175kg，整备质量 2500kg，核定载质量 1285kg（经调查，共搭载司乘人员 14 名以及扫墓的工具及祭品），核定载客 6 人（驾驶室载客前 3 人、后 3 人）。出厂日期：2009 年 9 月 10 日，初次登记日期：2009 年 12 月 18 日，转移登记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强制报废日期：2024年12月18日。机动车状态：逾期未检验，违法未处理。该车保险已于2015年12月27日终止。

经查询全国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核查车辆档案，该车近三年有2次交通违法记录，分别是：2017年7月6日“机动车驾驶人在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2017年9月6日“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均是被信宜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非现场电子警察抓拍，两次交通违法均未接受处理。

经调查，该车原车牌号为粤K71099，原所有人是杨幸，经核查，杨幸于2009年12月22日申请办理道路运输证，最后一次审验日期是2015年12月11日，审验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止，车辆道路运输证于2017年4月20日被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茂南分局注销。2016年10月31日杨幸通过茂名市雅麒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转让给陈光庆、胡昌汉、陈廷杰等人，转移登记时使用胡昌汉身份证登记，用于陈光庆、陈勇庆等人拉送水泥搅拌工具，不对外从事经营道路运输行为。转移登记为粤K8S678号车牌后，未办理过道路运输证。

2. 机动车所有人情况。机动车登记所有人：胡昌汉，男，1961年11月5日出生，高州市古丁镇大堂河朗尾贰村人。实际使用和支配人为陈勇庆（肇事车辆驾驶人）。

经调查，陈光庆（陈勇庆三哥）会同胡昌汉、陈廷杰等人于2016年10月底从茂名市雅麒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购买该车后，变更车牌号为粤K8S678，由陈光庆等人用于运送水泥搅拌

工具。2017年12月（农历）底，陈光庆退出合伙经营水泥搅拌生意，以1.6万元价格将该车及水泥搅拌工具一并转让给陈强庆、陈勇庆、胡昌汉、陈廷杰、陈明庆等5人，此次转让只有口头约定，未签定相关协议。一个月后，陈强庆、陈廷杰、陈明庆等3人退出合伙经营水泥搅拌生意，陈勇庆支付给陈强庆、陈廷杰、陈明庆当时转让该车及水泥搅拌工具出资部分（9600元，实际支付3200元，由于陈强庆、陈廷杰欠陈勇庆的钱款，未实际支付），此次转让也只有口头约定，上述3次转让除第一次外，均未办理过户手续。自此以后，该车辆及水泥搅拌工具归陈勇庆、胡昌汉共同所有，车辆一直由陈勇庆负责使用管理；胡昌汉（且此人不会驾驶机动车，因其家庭生活困难，是古丁镇的低保户，精准扶贫时因名下有机动车登记而被取消低保户资格）自始至终未出资购买车辆及水泥搅拌工具。

3. 车辆安全性能及车速鉴定情况。经公安交警部门委托高州市商业储运公司商业名车维修中心对粤K8S678轻型仓栅式货车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结论是：方向系统拉杆已撞坏，无法完成测试；刹车系统不合格，四个轮的刹车分泵都发卡，导致刹车时刹车分泵不工作，无法起到制动功能；四个轮的刹车分泵都漏油，导致刹车时打滑；左右前轮刹车皮已完全磨损，只有铁架，导致刹车时前轮没有刹车皮与鼓进行摩擦产生阻力；左右后轮胎已严重磨损，导致刹车时后轮与地面附着力不足。

经公安交警部门委托湛江市中鼎司法鉴定中心对粤K8S678轻型仓栅式货车的车速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因鉴定条件不足的技术原因，无法鉴定粤K8S678轻型仓栅式货车发生事故时的行

驶速度。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驾驶人基本情况。粤 K8S678 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陈勇庆，男，汉族，1972 年 9 月 26 日出生，广东省高州市古丁镇大堂广朗岭村人，无机动车驾驶证。经核查，陈勇庆曾经取得大型客车驾驶资格，并以驾驶营运客车为职业，因多次吸毒被吊销驾驶证。

2. 驾驶人血液、尿液样品检验情况。事故发生后，经提取陈勇庆的血液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检验结果是陈勇庆血样中血液酒精含量为 0mg/100ml；经提取陈勇庆的尿液进行常见毒品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未检见常见毒品成份。

（三）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乡道 723 线高州市古丁镇龙湾村委会龙眼湾村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路宽 4 米，水泥路面，路面干燥，事故发生当天天气晴朗。事故现场前路段为长陡坡连续 S 形急弯，从长陡坡最高点至事故现场距离约 300 米，落差约 27 米。车辆驶出路外位置位于下陡坡右急转弯处，路面到坡底的被撞房屋地基处约 4 米落差。事故路段没有任何交通标志标线，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缺失。

经调查，乡道 723 线的业主单位是高州市古丁镇人民政府，管养维护单位为高州市地方公路管理站，属于代管代养，移交的管养权为道路路面的维护保养，由高州市地方公路管理站设在高州市古丁镇的养护站负责维护管养（该养护站聘请养护人员进行管养，有日常管养记录）。该乡道 723 线的道路交通隐患排查和道

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仍然为高州市古丁镇人民政府。

（四）高州市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1. 高州市古丁镇大堂村委会。该村虽然按照规定建立了劝导站、配备了劝导员，也建立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并有相关工作台账，也基本按照规定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但未能认真履行《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关于行政村委会职责，对登记在胡昌汉名下的粤 K8S678 轻型仓栅式货车以及本行政村村民名下的一些车辆逾期未检验的情况，没有相应劝导记录；在上级部门下发的本行政村范围内的驾驶人员信息没有陈勇庆的信息记录，仅知道陈勇庆以前是大客车司机，只是口头询问陈勇庆，并未向上级部门上报核实；虽然有对陈勇庆无证驾驶机动车行为进行过劝导记录，但未能将陈勇庆长期无证机动车行为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并且没有按照要求和规范在《广东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录入劝导站开展实体化运作的劝导工作台账，所有开展劝导活动工作台账均是在该起事故发生后于 9 月 26 日补录。

2. 高州市古丁镇人民政府。该镇通过组织道路交通事故预防联席会议，定期研判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状况，通过农村“两站两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定期汇总更新辖区内的机动车辆、驾驶人员信息，并对劝导工作进行了指导，基本履行安全管理的职责。但对于辖区内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不深入，对乡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管养维护不到位，对事发路段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等问题（如：没有陡坡、急弯等警示标志，没有侧面安全防护设施等）没有采

取有效治理措施。

3. **高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长坡中队。**该中队基本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开展辖区内路面巡逻管控工作，查处辖区内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参加辖区内各有关镇街的组织道路交通事故预防联席会议，指导辖区内各有关镇街开展农村“两站两员”工作，开展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是存在对辖区内农村“两站两员”指导检查力度不足，对辖区内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信息掌握不全，未能及时发现粤K8S678轻型仓栅式货车逾期未审验、陈勇庆长期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路段道路存在没有标志标线等指示设施、没有陡坡、急弯等警示标志，没有侧面安全防护设施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不掌握，对辖区内乡村道路的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等问题。

4. **高州市交通运输局。**该局作为高州市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牵头单位，虽然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农村公路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形成了工作计划并上报，也组织开展了一定的治理工作。但是在推进过程中没有及时向高州市政府反映存在治理资金缺口大的问题，导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进度较慢。

5. **高州市人民政府。**该市通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定期研判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夏季攻势、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基本履行了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职责。但是也存在对农村“两站两员”建设资金投入不及时，对“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工作

（一）事故发生前情况

2018年9月25日9时许，陈勇庆驾驶粤K8S678轻型仓栅式货车搭载13名陈氏宗族人员从高州市古丁镇大堂广朗岭村寿山祠堂出发，行驶12Km途经事故地点，再行驶13Km到达扫墓地点高州市平山镇贺垌村，全程约25Km。扫墓用时约40分钟，11时10分许扫墓完毕原路返回，经过事故地点时发生事故。

经调查，事故发生前高州市古丁镇陈氏宗族组织祭祖扫墓活动，陈氏宗族成员（含陈勇庆）集资开展祭祖扫墓活动，并联系好一台车辆用于祭祖扫墓活动，但在第一天扫墓出发前发现事先联系好车辆的车钥匙找不到。于是陈氏宗族负责人陈奇（在事故中死亡）通知陈强庆（陈勇庆的大哥）临时联系车辆作为扫墓用车，陈强庆便叫陈勇庆驾驶粤K8S678轻型仓栅式货车搭载族中扫墓人员及祭祀用品。由于陈勇庆也是宗族成员，参加扫墓要到场，商定酌情每天给300元补贴加油（经了解，事发当地租用同类型车辆和驾驶人载人扫墓，市场价大约为每天600元左右），事故发生是在扫墓的第三天。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9月25日11时10分许，陈勇庆驾驶粤K8S678轻型仓栅式货车搭载13人（驾驶室7人、车厢7人）从平山镇贺垌村往古丁镇大堂村方向行驶，11时35分许途经乡道723线高州市古丁镇龙湾村委会龙眼湾村路段，下陡坡右急转弯时，因制动失效，车辆失控驶出左路外碰撞房屋后坠落坡底侧翻，造成车厢里乘客陈奇当场死亡，坐驾驶室的陈强光、陈奕北受伤送医院抢

救无效死亡，陈奕柱、陈奕成、陈东庆、陈勇庆、陈艺庆、陈裕廷、陈廷杰、陈廷福、黎春妹、张平兰、李彩坚等 11 人受伤，车辆、房屋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18 年 9 月 25 日 11 时 36 分许，高州市公安局 110 报警中心接到报警称：在高州市古丁镇龙湾村委会龙眼湾村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有人员伤亡，要求立即出警处理。接报后，高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值班领导，交管中队、长坡中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进行交通管制、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疏导交通、迅速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和调查取证等工作。同时，茂名市安全监管局局长倪壁盛，高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朱春保，高州市委常委、市委办主任倪伟涛，茂名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长徐冠新，高州市副市长、公安局长杨文伟等领导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正在组织召开全市第四季度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电视电话会议的市委常委会、常务副市长吴刚强，在会议上要求高州市全力抢救伤者、妥善安抚死伤者家属情绪，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处理，查明事故发生原因，举一反三，深入排查治理道路交通事故隐患。茂名市、高州市两级应急办、公安消防、公安交警、交通、安监、卫计、民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均派人先后赶到现场，指挥、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至 9 月 25 日 16 时 10 分许事故现场处置，清理完毕。在现场处置过程中，由于管控措施得当，没有发生二次事故和造成交通堵塞。

（四）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

现场处置完毕后，茂名市安全监管局局长倪壁盛、高州市朱

春保市长在高州市古丁镇政府组织召开了事故现场分析会，通报“9·25”较大事故情况，对事故处理和调查、善后维稳、下一步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作了部署。9月25日晚上，高州市朱春保市长组织召开高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研究部署近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一是成立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持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二是针对道路交通安全薄弱环节开展整治活动。三是持续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四是做好国庆期间的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9月26日下午，茂名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高州市公安局召开高州“9·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分析会，省公安厅交管局申勇强局长带领工作组出席会议。会上，申勇强局长就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要求各级交警部门要认清交通安全的严峻形势，认真贯彻落实省公安厅要求，加强农村“两站两员”、隐患路段排查治理、交通违法整治、路口缉查布控系统、事故责任倒查等各方面工作。深刻吸取“9·25”事故教训，做好研判形势、清理隐患、路面管控、疏堵保畅、宣传服务等方面工作，将更多的警力投入到一线路面，提高管事效率，拿出更多针对性措施遏制事故多发频发势头，为群众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1人当场死亡，2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11人受伤，粤K8S678轻型仓栅式货车严重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一）死亡人员情况（略）

（二）受伤人员情况（略）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暴露出的问题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书、尸体检验报告书、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意见书、常见毒品检测结果、视频资料、机动车及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等以及高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高公交认字〔2018〕第440981120180000581号）认定，综合分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

（1）陈勇庆无证驾驶粤K8S678号轻型仓栅式货车上道路行驶，驾驶室超员载人，货运机动车车厢载客，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遇紧急情况采取措施不当。

（2）粤K8S678轻型仓栅式货车逾期未检验，制动失效：刹车系统不合格，四个轮的刹车分泵都发卡，四个轮的刹车分泵都漏油，左右前轮刹车皮已完全磨损，只有铁架，左右后轮胎已严重磨损；导致刹车时刹车分泵不工作、前轮没有刹车皮与鼓进行摩擦产生阻力、后轮与地面附着力不足、刹车时打滑无法起到制动功能。

2. 间接原因

（1）事故中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陈强庆明知粤K8S678轻型仓栅式货车只有驾驶室可以坐人，在有13名成员的情况下仍然叫陈勇庆驾驶粤K8S678轻型仓栅式货车搭载13名宗族人员及祭品去扫墓，13名乘客明知违规而乘坐该车辆。

(2)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事故发生路段事故隐患长期存在。高州市公安交警大队长坡中队对辖区内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高州市古丁镇政府对于辖区内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未发现事发路段标志标线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等问题。

(3) 农村“两站两员”工作不细致、不深入。高州市古丁镇大堂村委会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工作不到位，发现陈勇庆长期无证逾期未审验驾驶机动车，不作上报处理。高州市古丁政府对农村“两站两员”工作指导不深入，对于辖区内类似陈勇庆无证驾驶人员、粤 K8S678 轻型仓栅式货车逾期未审验机动车底数不清、情况不明。高州市公安交警大队长坡中队对辖区内农村“两站两员”指导检查力度不足，对辖区内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信息掌握不全，未能及时发现粤 K8S678 轻型仓栅式货车逾期未审验、陈勇庆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二) 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 事故发生路段长陡坡连续 S 形急弯，陡坡落差大，没有标志标线指示类设施、没有陡坡、急弯等警示标志，没有侧面防护设施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缺失。

2. 粤 K8S678 轻型仓栅式货车搭载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明知驾驶室超员而乘坐，明知货车车厢不可以载人而乘坐。

3. 高州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高州市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牵头单位，在推进过程中没有及时向高州市政府反映存在治理资金缺口大的问题，致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进度较慢。

4. 高州人民政府对农村“两站两员”建设资金投入不及时，对“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经费投入不足，农村道路“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进度较慢。

（三）事故性质

经核查，粤 K8S678 号轻型仓栅货车登记的车辆所有人为胡昌汉，虽然登记的使用性质是货运，但粤 K8S678 号轻型仓栅货车没有办理过道路运输证，胡昌汉及陈勇庆也未使用该车作为经营货物运输等营利性道路运输工作，不属于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设备、工具。并且在该次事故中，陈勇庆因自己扫墓的需要和出于方便宗族人员扫墓的目的，驾驶粤 K8S678 号轻型仓栅货车搭载 13 名族人进行扫墓活动，每天只酌情收取 300 元的燃油费（共收取了前两天的费用，最后一天由于发生了该起事故，故未收取），低于市场上的租车费用，属于非营利性质。

经综合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非生产经营性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五、责任追究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陈勇庆无证驾驶逾期未检验制动失效的粤 K8S678 轻型仓栅式货车上道路行驶，驾驶室超员载人，货运机动车车厢载客，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遇紧急情况措施不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陈庆勇涉嫌交通肇事罪于9月30日被刑事拘留，10月11日被依法逮捕。

2. 列文华，高州市古丁镇大堂村委会治保主任，道路交通管理劝导站负责人，没有认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工作台账，对陈勇庆长期无证驾驶、对本村胡昌汉名下的粤K8S678轻型仓栅式货车逾期未检验、违法未处理的情况不掌握，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由高州市纪委监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3. 彭松盛，高州市古丁镇大堂村委会计生主任，高州市古丁镇大堂村委会广朗岭村劝导员，对广朗岭村的交通劝导工作不细致，没有掌握陈勇庆无证驾驶逾期未检验车辆的情况，没有开展有效劝导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工作台账，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由高州市纪委监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4. 吴军生，高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长坡中队（事发地点所属古丁镇是该中队管辖范围）中队长，对辖区内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工作指导检查力度不足，对辖区内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信息掌握不全，未能及时发现和查处陈勇庆无证驾驶逾期未检验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对乡村道路的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由高州市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5. 李大强，高州市古丁镇镇委副书记，分管交通工作，交管办负责人，组织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乡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细致，未及时发现事发路段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等问题；对辖区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两站两员”建设

工作督导检查不够深入细致，未及时发现交管站和劝导站工作台账不规范和未及时按要求完成上报，建议由高州市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二）其他建议

1. 高州市古丁镇大堂村委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工作不深入、不细致，责令其向高州市古丁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2. 高州市古丁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对辖区内的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对农村劝导站劝导工作指导不细致，责令其向高州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3. 高州市公安交警长坡中队对辖区内农村“两站两员”指导检查力度不足，对辖区内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信息掌握不全，未能及时发现粤K8S678轻型仓栅式货车长期未审验、陈勇庆长期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路段道路存在没有陡坡、急弯等警示标志，没有侧面安全防护设施等道路交通隐患不掌握，对辖区内乡村道路的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等问题；责令其向高州市公安交警大队作出书面检讨。

4. 高州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高州市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牵头单位，对在推进过程中没有及时向高州市政府反映存在治理资金缺口大的问题，导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进度较慢，责令其向高州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5. 高州市人民政府虽然通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开展了一系列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基本履行了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职责。但是也存在对农村“两站两员”建设资金投入不及时，对“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责成其

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大对农村“两站两员”建设资金投入和建设力度；加快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按规定保障建设资金，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加大“营转非”车辆的安全管理力度。高州市公安交警部门要对使用性质为“营转非”的货运车辆、大中型客车进行深入的摸底排查，掌握此类车辆的底数；对临近报废年限（1年内）的车辆，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进行转移登记，不得变更使用性质；同时，督促车辆使用人按照规定定期检验车辆安全技术性能，严厉打击私下转让不办理过户手续、货运车辆非法载人、车辆逾期未检验等的违法违规行为；高州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定期向公安交警部门抄告“营转非”车辆信息。高州市公安交警部门要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对“营转非”车辆的源头管理和路面管控。全市各级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也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结合本辖区的实际，强化对使用性质为“营转非”的车辆的安全管理力度，坚决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加大农村驾驶人员安全管理力度。全市各级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形成合力加大对农村驾驶人员的管理力度，严厉查处无证驾驶、无资格驾驶的行为，同时，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及宣传力度，提升农村驾驶人员的安全与应急处置能力。高州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交警部门要充分发挥农村“两站两员”作用，深入排查登记农村驾驶人员信息，对于排查发现的无证驾驶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对于符合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督促其接受

培训学习，依法取得驾驶资格。同时，高州市公安交警部门要严厉打击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高州市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把客货运驾驶人员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人员条件审核与培训教育，严厉打击无资质驾驶客、货运车辆的违法行为。

（三）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高州市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加大经费的投入，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科学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编制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计划，加大对农村公路养护、隐患排查治理资金的投入，将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危险路段纳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摸清公路安全隐患底数，建立健全隐患基础台账。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列入治理计划，将隐患按照严重程度区分轻重缓急，实行政府挂牌督办制度，逐一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资金，明确治理时限。同时，要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设立警示标志标识，根据公路等级、交通流量、交通事故等情况，坚持动态排查、定期复查。全市其他地方也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大对类似该起事故路段的排查治理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四）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两站两员”建设工作。高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工作经费投入，按照“两站两员”建设标准配备人员、装备以及办公场所，明确工作职责、工作要求，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保障“两站两员”人员工作经费；高州市、古丁镇人民政府要对“两站两员”建设工作

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针对检查出来问题和这次事故中暴露出来的“两站两员”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开始全面启动交通劝导站劝导活动，严格按照“七个必上时段”、“六项职责”开展劝导站实体化运作的工作。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两站两员”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两站两员”建设资金、政策、人力保障力度。按照“两站两员”建设标准配备人员、装备以及办公场所。公安交警部门要采取集中培训和日常指导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农村交通违法和事故特点，围绕劝导员应知应会的知识和技能对劝导员进行培训，切实弥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空白。

（五）加大交通违法查处力度。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尤其是高州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吸取这次较大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下大力气抓好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客车超员、超速和货车超载、货车载客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建立健全由公安、交通运输、农机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根据圩日、重大节假日、当地民俗活动集中时段等重点时段交通安全特点，大力整治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整治三轮车、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农村客货运车辆非法营运、不按规定线路行驶、车辆逾期未检验，超员、超速、超限、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格按省、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严查严处，全力压减亡人事故发生。

（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高州市公安交警部门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司乘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的问题，到高州市古丁镇大堂村委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农村司乘人员道

路交通安全意识。高州市、古丁镇人民政府要重点突出对农用车、货车、农村客车、校车、面包车、摩托车驾驶人等农村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提高农村出行群众的安全意识。全市各级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也要密切配合，全力以赴，通过政务平台、宣传媒体、“双微”等媒体平台发布相关交通安全提示、安全出行指引；深入农村、学校、社区、企业等进行现场宣传，通过上交通安全课、播放交通安全警示片，教育群众注重交通安全。

高州市“9·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